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關於間接控股股東增持公司A股股份計劃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董事長）

唐均君（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國棟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太平紳士

葉龍蜚

A 股代码：688347

A 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3-002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集团”）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中报窗口期后第一个交易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虹集团通过 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上海华虹国际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47,605,6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57%，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三）本公告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华虹集团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及方式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华虹集团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华虹集团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 华虹集团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